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發稿單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連絡人：行政庭長張誌洋

連絡電話：02-22616714#1899

新聞要旨：

本院 115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被告林O濬涉犯遺棄致死案件，經依國民法官法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合議審理後，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下午 4 時宣判，判決主文：「林O濬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契約應保護，而不為其生存必要之保護，因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拾參年。」

本院 115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行國民參與審判，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下午 4 時宣判，茲說明判決要旨如下：

一、 事實摘要

(一) 林O濬為多元計程車司機，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5 日凌晨 2 時 7 分許，於應用程式 Bolt 承接温O陞乘車訂單後，駕駛營業用小客車至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301 巷口搭

載溫Ｏ陞，前往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林Ｏ濬對溫Ｏ陞有保護義務，需供溫Ｏ陞於安全處所下車。然途經新北市中和區台 64 線往板橋匝道時，溫Ｏ陞突倒臥於後座，林Ｏ濬明知溫Ｏ陞無自救能力，仍基於遺棄之犯意，於115 年 1 月 25 日凌晨 2 時 19 分許，在新北市中和區台 64 線西向 27.5 公里處（往板橋方向）道路線與隔音牆處停下，並打開駕駛座後座車門拖行溫Ｏ陞下車，林Ｏ濬見溫Ｏ陞下車後，倒臥於車尾處之路面上，旋即駕車離去。

(二)嗣溫Ｏ陞躺臥於快速道路之內側車道上，經陳ＯＯ、邱ＯＯ、魏ＯＯ、簡ＯＯ（左列 4 人涉犯過失致死罪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分別駕駛車輛，於 115 年 1 月 25 日凌晨 2 時 22 分至 31 分許，沿新北市中和區台 64 線西向往板橋方向內側車道行駛至 27.5 公里處，輾壓溫Ｏ陞，致溫Ｏ陞因腦部碎裂傷、大量出血而死亡。

二、論罪

（一）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94 條第 2 項之遺棄致死罪。

三、 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酌

（一） 自首，係行為人就偵查機關未發覺之罪之全部或主要犯罪事實，主動申告並接受裁判之意。本案被告犯後雖主動報警通知警方被害人倒臥於快速道路上，但並

未坦承其為搭載被害人之計程車駕駛；其於得知被害人死亡後，雖主動至派出所說明，但仍數次陳稱被害人係「自行下車」，未就其「遺棄」之主要行為或事實主動向偵查機關申告，因該等遺棄行為乃遺棄致死罪之主要構成要件，自難認行為人已就該罪之全部或主要犯罪事實主動申告，要無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另被告上開犯行所造成被害人年輕生命之殞落，在客觀上難認有何特殊原因、環境與情狀，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有可憫恕，認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是亦無刑法第 59 條規定之適用餘地，附此敘明。

（二）國民法官法庭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本案犯罪所生之損害，暨被告育有 2 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無前科之品行、智識程度、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於審理中未表現真摯悔悟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之社會復歸可能性，兼衡訴訟參與人及其等之代理人所表示之意見，認訴訟參與人具體求處無期徒刑尚屬過重、檢察官具體求刑 11 年則嫌稍輕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 13 年。

四、 合議庭成員

本案由審判長法官許博然、陪席法官洪韻婷、受命法官鄭芝宜及6位國民法官合議審理。

五、本案得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